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0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0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0年1月19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列印報考證明	100年3月1日(星期二)至3月8日(星期二)
筆 試 試 場 公 告	100年3月25日(星期五)
筆試	100年3月26日(星期六)
一階段成績及二階段之初試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筆試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100年4月13日(星期三)前
公告一階段榜單(無面試系所)及初試合格名單(網頁公告)	100年4月22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面試日期	100年5月7日(星期六)
二階段總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0年5月11日(星期三)(本階段不受理成績複查)
公告二階段榜單(有面試系所)(網頁公告)	100年5月20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00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起至1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無面試系、所、組) (2)100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起至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有面試系、所、學位學程、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0年9月9日(星期五)
錄取生學力、服務證明驗證	100年07月20~21 日(星期三~四)

特別注意事項：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報考二系、所、學位學程、組(選考科目)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到考，考生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報名程序.....	6
伍、退費規定.....	8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成績查詢	13
捌、筆試成績複查.....	13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4
拾、考生申訴程序.....	15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15
拾貳、注意事項.....	16
拾參、附註.....	17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19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20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3
附錄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5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58
附表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9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	60
附表 3 推薦表.....	61
附表 4 學生作品評估表.....	62
附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63
附表 6 成績證明.....	64
附表 7 全職進修切結書.....	65
附表 8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66
附表 9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67
附表 10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8
附表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6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詳參[附錄一](#)。

二、在職生：

(一)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三) 服務年資計算：

1.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9月10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2. 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3. 工作經驗年資得併計入同等學力之年資。

三、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一)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驗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8](#))④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表件(所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如無者，則請免寄繳此項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考注意事項：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 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五)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電機系、電子光電所、營建系、環安系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 1 年為限。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詳見三、報名繳費說明。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肆「報名程序」。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報考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設運所乙組、創設系、國設所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整，報考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組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三、報名繳費說明：

(一) 繳費帳號：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四、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二)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三)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

(四)身心障礙考生。

※ 未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各類身分應寄繳之資料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第三項相關資料。

(二)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加分優待之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請檢附亞、奧運進入決賽證明文件。

(三)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組者，請繳交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請詳參拾伍、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四)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六、寄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交寄日期及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 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見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七、列印報考證明

- (一)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8 日(星期二)至本校網頁（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00 年 3 月 9 (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 (二)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三)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肆、報名程序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①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③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 繳費方式請參考「參之三：報名繳費說明」。
④上網填寫報	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3.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10)，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前傳真至(05)535-2147 或 (05)537-26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⑤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⑥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 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 - 身心障礙考生。 辦理方式：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交寄日期及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 現場收件日(100 年 1 月 19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⑦ 列印報考證明	-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至本校網頁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3 月 9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 -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 - 列印「報考證明」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

	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 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6.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備 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3. 低收入戶全額退費。 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0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4.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5.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6.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4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伍、退費規定

一、**退費規定**：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0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二) 低收入全額退費。

二、『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一)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得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二)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一、筆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否使用計算器，請參見拾肆或各系所分則】

(一) 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二) 地點：

1. 台北考區：考試院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地點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標示在報考證明上】。
2. 雲林考區：本校及國立斗六高中(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試場地點將標示在報考證明。
3. 設計學院各系所考試地點僅限於本校。

(三) 時間：

所別	類別	組別	08：30～09：30	10：10～11：50	13：30～15：10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機械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工程數學(1)	自動控制(1)	
		乙組	英文	工程數學(1)	機械製造	
		丙組	英文	工程數學(1)	材料力學	
		丁組	英文	工程數學(1)	流體力學(1)	
電機系	一般生	電機工程甲組	英文	工程數學(2)	電路學與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乙組	英文	工程數學(2)	自動控制(2)	
		電機工程丙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1)	線性代數(1)	
		電機工程丁組	英文	工程數學(2)	電子學(1)	
		通訊工程組	英文	線性代數與機率學	信號與系統	
電子光電所	一般生	晶片與電通甲組	英文	工程數學(3)	電子學(2)	
		晶片與電通乙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2)	線性代數(2)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甲組	英文	工程數學(3)	半導體元件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乙組	英文	工程數學(3)	電磁學	
資工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2)	離散數學、作業系統、線性代數(2)、計算機組織 (任選一科)	

所別	類別	組別	08：30～09：30	10：10～11：50	13：30～15：10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環安系	一般生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英文	微積分(1)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流體力學(2)、化學(任選一科)	
	一般生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英文	微積分(1)	流體力學(2)、化學(任選一科)	
	在職生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英文	微積分(1)	流體力學(2)	
化材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任選一科)	
		乙組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1)	物理化學	
營建系	一般生	營建工程甲組	英文	工程數學(2)	結構學	
		營建工程乙組	英文	基礎工程	土壤力學	
	一般生	營建與物業管理甲組	英文	營建管理(含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	----	
		營建與物業管理乙組	英文	管理學	----	
工管所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經濟學(1)(任選一科)	統計學(1)	
		乙組	英文	微積分(2)	----	
運籌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經濟學(1)、統計學(2)、微積分(2)(任選一科)	----	
企管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微積分(3)、統計學(3)(任選一科)	----	
		乙組	英文	管理概論(1)		
		丙組	英文	統計學(3)		
國企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管理概論(1)		
創管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微積分(3)		
		乙組	英文	管理概論(1)		
資管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資訊管理導論	計算機概論(3)、統計學(1)(任選一科)	
		乙組	英文	資料結構(2)	計算機概論(3)	

所別	類別	組別	08：30～09：30	10：10～11：50	13：30～15：10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財金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財務管理	統計學(4)	
		乙組	英文	經濟學(2)	統計學(4)	
		丙組	英文	微積分(3)	統計學(4)	
會計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財務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工設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設計理論[含造形與色彩、設計史、人因設計、設計企畫]	工業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乙組	英文			
視傳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建築系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建築與室內設計概論	建築與室內設計(1)(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乙組	英文	建築與室內設計概論	建築與室內設計(2)(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設運所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資訊概論	
		乙組	英文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數位媒體設計實務(術科實作)(上機考) 【考試時間 13：30-18：30】	
創設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創意產業與設計理論	創意生活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國設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考試時間 13：30-18：30】	
文資系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英文	基礎理化		
		乙組	英文	文化研究	台灣社會與文化	
		丙組	英文	文化研究	文化資產經營	
應外系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甲組	英文	商業文件翻譯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乙組	英文	英語教學概論		

所別	類別	組別	08：30～09：30	10：10～11：50	13：30～15：10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技職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教育概論與實務		
漢學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休閒所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體育運動概論		
		乙組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科法所	一般生	甲組	英文	法學概論與文獻 評析		
		乙組	英文	民法		
材料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2)、 普通物理、 微積分(4)、普通化學 (任選一科)		

註：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否使用計算器，請參見拾肆、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或各系所分則。
 2. 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設運所乙組、創設系、國設所第三節考試時間為 13：30～18：30。
 3. 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與本校大門口，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4. 英文成績除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百分比計算總成績外，考生成績如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補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且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合格標準依系平均值、院平均值或校平均值，由系所擇一訂定；另系所得視需要訂定高於上述平均值之合格分數】
 5. 英文以答案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劃卡。
 6. 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創設系、設運所乙組、國設所之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7. 設運所之「數位媒體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與上機考試，其規範如下：
 - 〈1〉上機考試(含術科實作)時間為 5 小時，中途不休息。
 - 〈2〉請考生攜帶尺、著色用材料(色鉛筆、麥克筆、水彩、廣告顏料等請自行選擇)、橡皮擦、鉛筆及其他相關文具。
 - 〈3〉上機測驗題目將提供 Maya、3D Max、Flash、Illustrator、Photoshop 等 5 種繪圖軟體，考生需從上述軟體中擇一作答。
 - 〈4〉上機實作題目之繳交答案，需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前，燒錄於所附光碟片中，如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仍繼續燒錄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3 條處理。
-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

、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初試揭曉：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四、複試（面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面試。）

（一）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參加複試（面試）時，得提陳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附表 3、4、5 供參考，可選繳），供口試委員參考。
2.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3. 各系、所、學位學程複試地點與時間於 4 月 28 日（星期四）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上網查詢。
4.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柒、成績查詢 【尚未放榜】

一、時間：

（一）一階段考試總成績（無面試系所）與二階段考試之初試成績：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二）二階段考試總成績：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二、方式：網路查詢，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三、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二）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1)。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4.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5.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三)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正確，否則不予受理。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初、複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100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辦理甄試招生考試，其錄取名額如招生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一般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參「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八、在職生遇缺額時不得流用至一般生遞補名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九、榜單公告時間：本校於下列時間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100年4月22日(星期五) (無複試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

100年5月20日(星期五) (有複試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

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十、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

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拾、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報到：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在職生須另繳驗服務證明，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末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0 年 9 月 9 日截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二、驗證(含領取新生資料)

(一) 時間：100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三) 驗證方式：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

(四)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

2. 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

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在職生於驗證當天請繳交**服務證明書**：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報名至驗證期間內之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 2**「服務證明書」)。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五) 其他相關事項：

1.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因下修或暑修課程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經原就讀學校認證用印之「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如**附表 9**)，並於切結期限內(下修：100 年 8 月 1 日前；暑修：本校研究生註冊日(含)前)完成補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信件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5. 工管所、運籌所、文資系一般生、休閒所、科法所於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7**)至各系所。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

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者，須於 100 年 9 月 10 日前退伍者，始可報名。
- 四、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二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 八、本校碩士班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之在職生，得併同一般生合堂研修。
- 十一、錄取在職生之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 十二、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十三、外國學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 十四、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 十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系所學位學程別 收費項目	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 國企所、應外系、技職所、 休閒所、科法所、漢學所、 創管碩士學位學程	除左述文法商系所外其他各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540 元	1,540 元

註：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學 院 別	系 所 別	狀 況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組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通訊工程組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晶片與電通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工程組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與物業管理組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管理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設計學院	設計運算研究所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設計學院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	除英ㄗ 外，均得使卅 任何型式ㄗ 計算器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	甄試名額	本次招生名額	合計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6	42	78	20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組	30	35	65	21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通訊工程組	12	12	24	22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晶片與電通組	23	23	46	23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19	19	38	24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8	18	36	25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20	22	42	26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3	7	10	27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5	30	45	28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工程組	13	13	26	29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建與物業管理組	9	9	18	3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35	50	31
管理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	8	12	3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24	39	33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0	15	15	34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15	15	3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1	40	61	36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1	39	50	37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10	14	24	38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9	20	29	39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0	14	24	40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2	12	24	41
設計學院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7	13	20	42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7	8	15	43
設計學院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6	9	15	4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10	14	24	4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10	14	24	4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	15	25	47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0	21	21	48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6	12	18	49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0	17	17	5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7	10	17	51
合	計	368	599	967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0		19		20		19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英文	10	英文	10	英文	10
	科目 2	工程數學(1)	45	工程數學(1)	45	工程數學(1)	45	工程數學(1)	45
	科目 3	自動控制(1)	45	機械製造	45	材料力學	45	流體力學(1)	4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侯小姐 電子郵件：houyy@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78 名(含甄試生甲組 9 名、乙組 9 名、丙組 9 名、丁組 9 名，共計 36 名) 2. 甲組為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領域 乙組為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領域 丙組為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領域 丁組為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領域。 3.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電機工程組 (電機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0		18		10		17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工程數學(2)	40%	工程數學(2)	40%	計算機概論 (1)	40%	工程數學(2)	40%
	科目 3	電路學與電力系統	40%	自動控制(2)	40%	線性代數(1)	40%	電子學(1)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 %＋科目 2×40 %＋科目 3×40 %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65名(含甄試生甲組10名、乙組9名、丙組5名，丁組6名，共計30名) 2. 甲組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乙組為自動化與系統控制領域，丙組為網路與資訊工程領域，丁組為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3. 工程數學(2)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線性代數、傅立葉級數與變換。 4.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通訊工程組 (通訊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線性代數與機率學	40%
	科目 3	信號與系統	40%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 = 科目 1×20 % + 科目 2×40 % + 科目 3×40 %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GSCE/bulletin/bulletin.aspx 電話： (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12名)。 2.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光電所)			
組 別		晶片與電通組 (電子組)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6			
考試科目 及 配 分 率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英文	10%
	科目 2	工程數學(3)	45%	計算機概論(2)	45%
	科目 3	電子學(2)	45%	線性代數(2)	45%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eec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3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e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46名(含甄試生23名) 。 2. 各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工程數學(3)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4.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別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子光電所）			
組別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光電組）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38			
考試科目 及 配 分 率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英文	10%
	科目 2	工程數學(3)	45%	工程數學(3)	45%
	科目 3	半導體元件	45%	電磁學	4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oee.yuntech.edu.tw/eoe.php 電話：(05)5342601 轉 4303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e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38 名（甲組含甄試生 19 名）。 2. 招收微電子與光電背景之學生。 3. 各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4. 工程數學(3)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工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36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計算機概論(2)	40%
	科目 3	離散數學、作業系統、線性代數(2)、計算機組織 【任選一科】	40%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61 聯絡人：潘小姐 電子郵件：pany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36 名(含甄試生 18 名)。 2.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本系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安系）		
組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環安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2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5%
	科目 2	微積分(1)	35%
	科目 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流體力學(2)、化學 【任選一科】	40%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5%+科目 2×35%+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聯絡人：沈先生 電子郵件：shenl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42名(含甄試生20名)。 2.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4.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1)需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12學分(4-8學分必修科目與4-8學分由指導老師指定選修科目)；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2)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就讀者，須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以上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安系）				
組 別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防災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9			1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5%	英文	25%
	科目 2	微積分(1)	35%	微積分(1)	35%
	科目 3	流體力學(2)、化學 【任選一科】	40%	流體力學(2)	40%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5%+科目 2×35%+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聯絡人：沈先生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電子郵件：shenl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9名(含甄試生3名)、在職生1名。 2. 在職生或一般生遇缺額時，名額不得互相遞補。 3.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4.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5.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1)需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12學分(4-8學分必修科目與4-8學分由指導老師指定選修科目)；(2)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就讀者，須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以上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6.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化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5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40%	材料科學導論(1)	40%
	科目 3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 【任選一科】	40%	物理化學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45名(含甄試生15名)。 2. 各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營建工程組（工程組）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8		8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英文	10%
	科目 2	工程數學(2)	45%	基礎工程	45%
	科目 3	結構學	45%	土壤力學	4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3 (2)科目 2 (3) 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6名(含甄試生甲組9名、乙組4名，共計13名)。 2. 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3. 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4. 工程數學(2)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線性代數、傅立葉級數與變換。 5.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組 別		營建與物業管理組（管理組）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8		10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營建管理(含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	80%	管理學	80%
複 試		1.乙組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乙組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甲組：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80% 乙組：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乙組： 總成績=初試成績×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科目 2 (3) 科目 1 (4)初試成績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icpm/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8名(含甄試生甲組5名、乙組4名，共計9名)。 2. 甲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或建築工程領域者。乙組：招收欲研讀物業管理領域及專案管理者。 3. 甲組初試成績即總成績，乙組總成績包含初試與複試。 4.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工管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5		5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經濟學 (1)【任選一科】	40%	微積分(2)	80%
	科目 3	統計學(1)	40%	--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8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 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50名(甲組含甄試生15名)。 2. 甲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4.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5.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運籌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2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及	科目 1	英文	20%
成績計算	科目 2	經濟學(1)、統計學(2)、微積分(2) 【任選一科】	8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8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 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2名(含甄試生4名)。 2.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4.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5.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5		10		14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40%	英文	60%	英文	40%
	科目 2	微積分(3)、統計學(3)【任選一科】	60%	管理概論(1)	40%	統計學(3)	6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丙組：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c@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39名(含甄試生甲組5名、乙組5名、丙組5名，共計15名)。 2.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 3. 甲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4.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國企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初試考試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 目 及	科目 1	英文	50%
成績計算	科目 2	管理概論(1)	5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初 試		複 試
計 算 方 式	總分=科目 1×50%+科目 2×5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c@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5 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3.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管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7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50%	英文	50%
	科目 2	微積分(3)	50%	管理概論(1)	5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甲組：總分=科目 1×50%+科目 2×50% 乙組：總分=科目 1×50%+科目 2×50%		總成績=初試×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c@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5 名。 2.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學院之學生， 乙組招收其他非甲組科系之學生(除甲組科系外者，均屬乙組)。 3.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4. 歡迎有工作經驗者報考。 5. 本學位學程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61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資訊管理導論	40%	資料結構(2)	40%
	科目 3	計算機概論(3)、統計學(1) 【任選一科】	40%	計算機概論(3)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4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s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61名(含甄試生21名)。 2. 各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金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2		14		14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財務管理	40%	經濟學(2)	40%	微積分(3)	40%
	科目 3	統計學(4)	40%	統計學(4)	40%	統計學(4)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50名（含甄試生甲組5名、乙組3名、丙組3名，共計11名）。 2. 甲組為財務管理組。 乙組為金融機構組。 丙組為計量財務組。 3.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財務會計學	40%
	科目 3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 %+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賴先生 電子郵件：lai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24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工設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12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設計理論（含造形與色彩、設計史、人因設計、設計企畫）	40%
	科目 3	工業設計實務	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3 (3) 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9名(含甄試生甲組6名、乙組3名)。 2. 甲組限本科系報考，乙組為非本科系。 3. 乙組修業年限原則為3年。 4.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5. 工業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6. 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7.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1-2門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3門。(2)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8.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5%
	科目 2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	40%
	科目 3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	45%
複 試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總分=科目 1×15%+科目 2×40%+科目 3×45%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 科目 3 (4) 科目 2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eey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10名)。 2.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入學後可選擇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4. 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 試 生)		19		5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5%	英文	15%
	科目 2	建築與室內設計概論	35%	建築與室內設計概論	35%
	科目 3	建築與室內設計(1)	50%	建築與室內設計(2)	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15%+科目 2×35%+科目 3×50%		總成績=初試×65%+面試×35%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 科目 2 (4) 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sd.yuntech.edu.tw/ 電子郵件：leese@yuntech.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系 所 別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設運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0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5%	英文	15%
	科目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35%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35%
	科目 3	資訊概論	50%	數位媒體設計實務	5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計 算 方 式	續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15%+科目 2×35%+ 科目 3×50%		總成績=初試×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科目 3 (4)科目 2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0名(含甄試生甲組2名、乙組5名，共計7名)。 2. 各組不定錄取名額，錄取名額依據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甲組：運算設計組，以招收數位設計及資訊科技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互動遊戲、互動科技、互動音樂應用、數位藝術、數位文化研究等領域。 4.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組，招收數位媒體設計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電腦動畫、網路媒體設計、遊戲設計、音像設計、數位典藏加值應用、數位學習媒體設計等領域。 5. 符合參加複試者，請於口試時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如附表6) 6.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7. 「數位媒體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與上機考試，其規範如下： (1) 上機考試時間為 5 小時，中途不休息。 (2) 請考生攜帶尺、著色用材料（色鉛筆、麥克筆、水彩、廣告顏料等請自行選擇）、橡皮擦、鉛筆及其他相關文具。 (3) 上機測驗題目將提供 Maya、3D Max、Flash、Illustrator、Photoshop 等 5 種繪圖軟體，考生需從上述軟體中擇一作答。 (4) 上機實作題目之繳交答案，需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前，燒錄於所附光碟片中，如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仍繼續燒錄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4 條處理。 8.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5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創意產業與設計理論	40%
	科目 3	創意生活設計實務	4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20%+科目 2×40%+科目 3×4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1 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udo@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5名(含甄試生7名)。 2. 創意生活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部份大學部相關課程，至少1門創意生活設計主軸程，以及指導教授同意之3門選修課程。 4. 本系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國設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30%
	科目 2	設計理論	35%
	科目 3	設計實務	35%
複 試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30%+科目 2×35%+科目 3×35 %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2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gde@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5名(含甄試生6名)。 2. 設計實務為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入學後可選擇以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4. 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須下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文資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7	1	6	2	6	2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英文	10%	英文	10%
	科目 2	基礎理化	90%	文化研究	45%	文化研究	45%
	科目 3	--	--	台灣社會與文化	45%	文化資產經營	45%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甲組：總分=科目 1×10%+科目 2×90% 乙、丙組： 總分=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9名(含甄試生甲組4名、乙組3名、丙組3名，共計10名)，在職生5名。 2.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在職生或一般生遇缺額時，名額不得互相遞補。 4. 甲組為保存科技領域，乙組為歷史文化領域，丙組為文資經營領域。 5.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6.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1	1	11	1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40%	英文	40%
	科目 2	商業文件翻譯		60%	英語教學概論	6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初試		複試		
計 算 方 式		總分=科目 1×40%+科目 2×6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dafl.yuntech.edu.tw 聯絡人：方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201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4 名(含甄試生甲組5名、乙組5名，共計10名)，海外研習生2 名(內含，若有缺額則流用至一般生名額)。 2. 甲組為商務溝通領域，乙組為英語教學領域。 3. 報考海外研習生者，應出國研習至少 1 學期或 2 個學季(quarter)，否則不授予本校碩士學位證書，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1) 報考海外研習生之語言能力成績需達到以下任一標準：日文檢定 1 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托福成績 CBT210、IPT550、IBT75 以上，多益成績 TOEIC760 以上，IELTS5.5 以上。 (2) 海外研習生其筆試科目、口試、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與一般生相同。 (3) 海外研習生可申請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姊妹校前往研習，亦可自行申請學校，如欲自行申請前往研習之大學者，美國則以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學為準，英國、法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則以其官方出版或權威性民間出版社之排名前 40 名為準。 4. 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語言成績之畢業門檻，及取得國際研討會之投稿記錄，方可畢業。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5		
初試考試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 目 及	科目 1	英文	20%
成績計算	科目 2	教育概論與實務	8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初 試		複 試
計 算 方 式	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1 聯絡人：梁小姐 電子郵件：liangs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25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1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科目 2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45%
	科目 3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4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10%+科目 2×45%+科目 3×4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3 (3)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1名。 2.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本系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休閒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9		9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體育運動概論	80%	管理學概論	8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8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5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8名(含甄試生甲組3名、乙組3名，共計6名)。 2. 甲組招收體育、運動、健康、保健等相關科系學生報考，乙組招收非體育、運動、健康、保健等相關科系背景學生報考。 3. 甲、乙組以畢業大學系名認定，若系名有疑慮者，一律由本所認定。 4.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運動績優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亞、奧運進入決賽者)。同時具有上述兩項身分之考生，則採擇優方式，以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 5.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6.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7	
初試考試 科 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 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英文	20%
	科目 2	法學概論與文獻評析	80%	民法	80%
複 試		1.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初試		複試	
計 算 方 式		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總成績=初試×40%+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w.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7名。 2. 符合參加複試者，請於口試時繳交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大學成績單、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履歷資料。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4.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5.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1.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材料科學導論(2)、普通物理、微積分(4)、普通化學 【任選一科】	8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20%+科目 2×8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0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7名(含甄試生7名)。 2. 各選考科目錄取名額，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3. 本系所各考科除英文外，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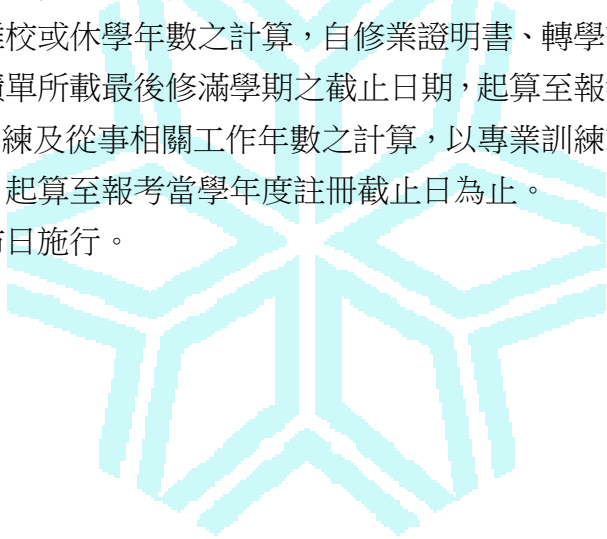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22 條)

98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7、14、23、24 條)

99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第 2 項)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應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 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

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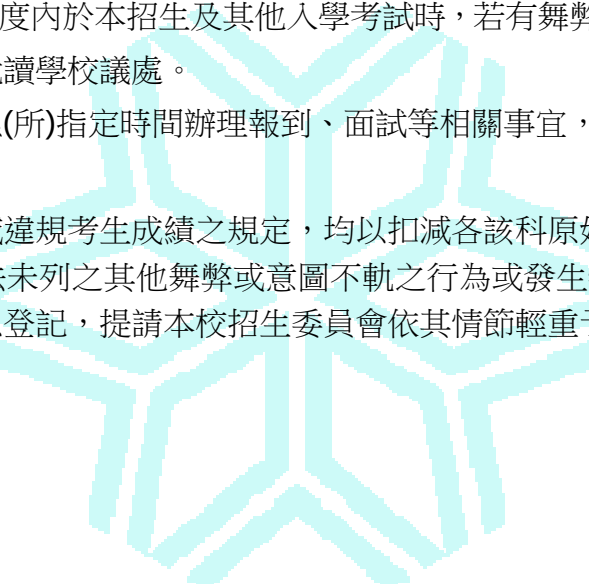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廿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廿一、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廿二、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廿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年3月12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分鐘。
- (二) 以原答案卡放大2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三) 隨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四) 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五)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複查回覆事項
2			
3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期限：100年4月1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起 迄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推薦表

(碩士班口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學生作品評估表

(碩士班口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口試可選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附表 6

(報考設計運算所一般生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 組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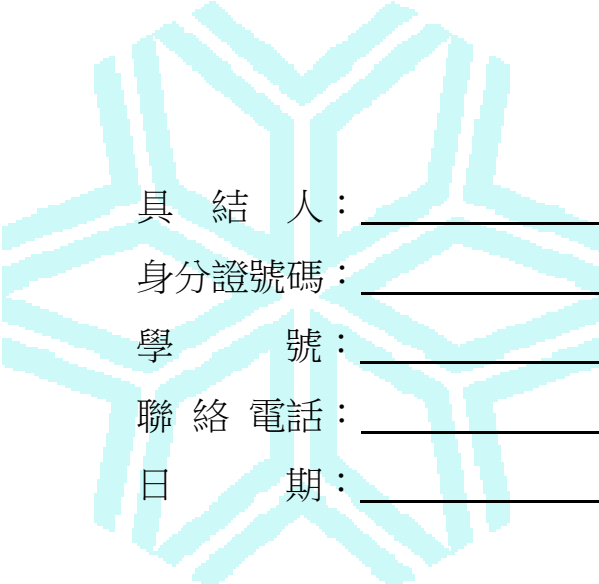
附表 7

(工管所、運籌所、文資系一般生、休閒所、科法所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時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國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 1 份：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茲因☐尚有**下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

☐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本校研究生註冊日(含)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註：本校研究生註冊日期依據本校行事曆辦理

錄取系別：

准考證號：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學校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確係本校應屆畢業生，因尚有

☐下修課程_____

☐暑修課程_____

，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100年1月14日受理)： 〈1〉一律以<u>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 〈2〉<u>傳真完畢</u>，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類別	☐ 多重殘障 ☐ 肢體殘障 ☐ 聽障 ☐ 視障 ☐ 腦性痲痺 ☐ 其他		
請求服務項目	☐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請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另繳交正本乙份

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請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